

18th Oct 2015, Zurich Living Spring Sunday Worship: Luke 1:1-7

- 福音的定义
 - 明白“福音”的这个用词的意思，可以让我们能够确定，福音书的作者在写作中有什么目的地，以及他们提到的事件是指向什么目的地。
 - 保罗在罗马书 1:2-4 给福音下了一个最明确的定义：
 - 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，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。按肉体说，是从大卫后裔生的；按圣善的灵说，因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。
 - 首先，福音是上帝所应许的救恩，实现之见证：
 - 在旧约中，上帝赐给列祖救恩的应许，并以许多表徵促进上帝的子民在盼望之中。
 - 在新约中，上帝的应许实现了，基督就是上帝所应许给我们的救恩，这个宣告就是福音。
 - 2Co 1:20 神的应许，不论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。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（实在：原文作阿们）的，叫神因我们得荣耀。
- 福音的内容
 - 基督是上帝的儿子(祂是上帝)，祂道成肉身(祂取了人性)，使我们成为祂的弟兄(以致可以代替我们)。
 - 基督受死的牺牲，满足上帝对罪公义的要求，使我们的罪被涂抹，以致我们不再处于死的刑罚和咒诅之下。
 - 基督的复活，成为了公义、救恩和完美幸福（perfect happiness）的基础。
- 福音的目的
 - 福音的目的，就是藉著基督的代赎，上帝可以永远成为我们的上帝，而我们可以永远作祂的子民，被祂收纳成为儿女，成为承继人，因为这是上帝在永恒中对我們那美好的意愿。
 - 藉著福音我们开始脱离肉身败坏，开始脱离罪恶的权势，我们在今世已经可以开始经历上帝的统管，以致我们对天国的降临可以更加存著真实的盼望。
- 所以我们可以以“福音”来指新约。特别是新约前四卷书是叙述基督履行中保的职分，所以它们极为恰当被称为“福音书”。
 - 约翰和其他三位的传道者（Evangelists）大有不同。约翰几乎完全致力于解释基督的能力，和由祂而来的恩益。而其他三位更充分的坚持一点：基督是神的儿子，祂曾被应许作世界的救赎主。
- 一切有关基督的职分、祂恩典的本质、祂被赐予我们的目的地，这些的教义主要并不是新约独创的，而是上帝在旧约中藉著律法和先知，已经向我们启明的，所以只有当我们学习连贯福音与旧约的应许，我们才能从福音书中获得充分的益处。

路加福音 1：1-4

- 路 1:1-2 提阿非罗大人哪，有好些人提笔作书，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，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。
 - 路加是唯一为他的福音书写序言的福音书作者，目的地是简略的解释那敦促他写作的动机。
 - 提阿非罗大人：
 - 意思是神所爱的人。
 - 从大人（most excellent）的尊称来看，提阿非罗不是一个通称或普通的名词，这不是一切敬虔者因蒙神的爱之统称。
 - 但是，虽然路加是私下将这福音书寄给他的朋友提阿非罗，但这福音书却仍通用于所有的人，因他邀请所有人来相信福音。
 - 当时，有一大群人不在乎维护福音的纯正，让撒旦和牠的随从趁机到处传播似是而非的错误，使纯正的教义显得模糊不清，只有少数人专注的留意撒旦的捏造，这样的人是蒙神拣选为律法的神圣守望者，将交托给他们的属天教义，诚实的传递给下一代。
 - 路加采取一个严谨的方式，将他的福音书献给提阿非罗，盼望他能承担忠心保守福音的重任。
 - 路加是上一代人，写给下一代有信念的神国人才，他能承担责任，也不因惧怕等因素离弃信仰。
 - 有好些人提笔作书：

- 當時已經有一些對基督在地上生活的文摘也被四处传播，當中有冒名、疏忽或其他的过失。这些错误在当时相对還沒有造成信仰上的傷害，但若没有迅速的阻碍，就會对信仰造成严重的破害。
- 路加在这里想表达一个写作的理由与心志，就是他要做别人已经做过的事，但却是按照研究的方式，叙述在基督徒中间确实的相信或可靠的根基，所写出的内容是根据目击者和传道仆人的见证，為了排除那些不正確的記錄及教導。
 - 当代人能轻而易举的识别那一卷书是有分量，那一个门徒是神拣选的。但若第一代门徒没有及时修正错误和记载可靠的内容，后果不堪设想，后人会把圣经与错误的译本都看为平等，以为越古老的书籍准确性越高。
- 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：
 - “成就的事”表達了坚定的信念，因為所見證的是完全确定的事，不容置疑。
 - 因為坚定的信念是敬虔人心思的安息之地。
 - 在我们中间（among us）指的是我们（with us）。因此，“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”正确的解释是：述说我们坚定的信念。
 - 我们的信念并非產生於人薄弱意志的基础上，而是单单依靠神的话，是圣灵藉著上帝的话在我們心中產生印记，产生充足的信心。
 - 因為如果上帝的话不占首要的地位，我們的信心不会满足于任何人的见证。但是當圣灵内在的证实已经发生，它就允许历史知识的事实及人的見證有分量。
- 是照传道的人：
 - 路加追随的，不是任何人的見證而是传道人的見證，借此指出他超越人的权威之地位，声称他自己有忠心见证人的权威，这意味着他摧毁那些作出相反声明之人的信用。
- 从起初亲眼看见：
 - 路加证实使徒曾经是基督的目击证人，並称呼他们为传講上帝真道的人。
 - 传道的人之称呼，赋予他们极大的分量，表明使徒不只是历史学家或记者，他们的凭据不但是亲眼目睹的事件，更是神从天上启示的话语。
- 路 1:3 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写给你，
 - 这些事我既从起头：
 - 路加的著作是追溯到基督教最早的事件，只有路加提到出生和早期生活的细节，不单关于我们的主，也关于主的先锋約翰。
 - 都详细考察了 having followed out all things:
 - 这是取自踏在别人的脚步之比喻，表示步他人的后尘，使一样事情都不被疏漏。
 - 虽然路加并不是每件事件的目击证人，但他想表达他严密和勤勉的调查，他细查每一件做过的事，仿佛他是一个旁观者，以致他的见证实际上就是当时的见证。
 - 按著次序写给你：
 - 其他作者的著作可能是缺乏系统，而路加的著作是有连贯性的。
 - 但是按照年代次序不能过于被强调，因为虽然他没有忽略年代次序，但路加福音并非严格的按照时间的顺序。
- 路 1:4 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。
 - 让我们留意上帝為口述传统与書写传统（口传与圣经）所做的區分；好叫我们的信心能坚固地信靠圣灵默示使徒写下的教义或福音。

路加福音 1：5-7

- 路 1:5 当犹太王希律的时候，亚比雅班里有一个祭司，名叫撒迦利亚；他妻子是亚伦的後人，名叫以利沙伯。
 - 路加福音以施洗约翰作开头，就如要说到白昼会先从黎明开始：约翰仿佛黎明，走在就快要升起之公义太阳的前面。
 - 路加的目地是为了确保我们对约翰的尊重，以致当他站出来表明基督的荣耀时，人们能更欣然的预备自己，以更恭敬的心聆听他的讲道。
 - 当犹太王希律的时候：
 - 希律是安提帕的儿子，后来被称为大希律（Herald the Great），他是以东人。
 - 雅各離世前的预言：主必不离犹大，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，直等细罗（就是赐平安者）来到，万民都必归顺。（创 49：10）
 - 弥赛亚必然在犹太家失去王位或政权衰败时来到。

- 犹大国最后一个王希底家虽是王的叔叔却仍属犹大家，带领被掳的以色列人归回作省长的所罗巴伯是犹大家的，
 - 在新约前 400 年，马加比家族掌权时，虽然犹大家完全被挤出政权之外，可是民间仍有犹大家的人在犹太公会中执政，直到希律做王时才完全停止。
- 因为希律做王之前，他被犹太公会控告谋杀，被迫自我放逐。但是当他夺回政权时，为了报复，他杀害公会中的审判官。当他将犹大家的人格杀勿论时，犹大家的政权全然没落，所以这是弥赛亚来到的时候。
 - 然而，上帝应许大卫家的王权在弥赛亚身上必永远坚立，因基督永远做王，祂将带领神的国度直到永远。
- 亚比雅班里有一个祭司，名叫撒迦利亚：
 - 亚比雅是亚伦的后代。亚伦死前有两个孩子，以利亚撒和以他玛，前者有 16 个家族，后者有 8 个。
 - 大卫认定这两个属于亚伦子孙的家族是上帝指定在圣殿事奉的人，但因他们人数众多，大卫就以抽签的方式，让 24 个家族按次序进入圣殿事奉。（代上 24）每班一年轮两次，每次一个星期。
 - 撒迦利亚是第八个家族，掣签后进入圣殿事奉神，他不是大祭司。
 - 在基督的年代，祭司比大祭司更重要，因大祭司是由罗马人指定的“冒牌货”，他们是政治人士而非宗教人士，不理睬圣殿的事。而祭司制度仍保留。
 - 他妻子是亚伦的后人，名叫以利沙伯：
 - 约翰的父母都是亚伦的后代，以利沙伯是亚伦的后代，但她的堂妹马利亚却是大卫的后裔。
 - 因为马利亚的母亲嫁给了犹大家的人，因利未女子被允许嫁给非利未的男子，所以马利亚属犹大家。
- 路 1:6 他们二人在神面前都是义人，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，没有可指摘的，
 - 他们二人在神面前都是义人：
 - 他们俩不单在人当中过着圣洁正直的生活，在神面前也是公义的。在这里，公义被定义为遵行上帝的一切诫命和礼仪。
 - 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：
 - 诫命和礼仪是有区别的，两者包括全部的律法，即道德性和礼仪性的律法。
 - 诫命：表达在道德上，普遍涉及敬拜神和爱人的职责。
 - 礼仪：指律例或圣旨（statutes or decrees），指在礼仪上，对敬虔和神圣敬拜的严格操练。
 - 义人...没有可指摘的：
 - 没有人可以公正的谴责他们，他们的无可挑剔是唯独借信心称义的果子，他们公义的真正标志体现在神的审判中，他们是蒙神悦纳的。
 - 他们被算为义人与无可指摘，因为他们的一生见证他们热爱公义，对神的敬畏内住在他们里面。
 - 但是因为他们敬虔的努力远远达不到完美的目标，若不获得宽恕，他们就不能讨神喜悦。
 - 他们被看为义人是基于相信神的应许与怜悯、祈求神的赦免，不是依靠行为。
 - 因此，圣经应用在义人身上的任何表达，不是为了推翻罪的赦免，公义就如房子建立在赦免的根基上。
- 路 1:7 只是没有孩子；因为以利沙伯不生育，两个人又年纪老迈了。
 - 约翰的出生并不是按照普遍和正常的现象发生，因为上帝已定意赐下不寻常和显著的恩惠。
 - 以利沙伯在年富力强时不能生育，现在加上他们年老，生育的事就更加不可能了。
 - 但是上帝借着这两个拦阻，展现祂双重和惊人的能力。
 - 虽然约翰是在神蹟中出生，但他实在还是一个从属地的父母而生的常人，因为上帝以这个超自然的方法，来强力推荐约翰是祂自己所差遣的先知，为基督作见证。